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謝佳縈

電話：02-27208889分機3068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SK89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6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520市府函-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一覽表及電子文宣、1130216市府函-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及1925安心專線宣導、自殺防治關懷宣導單張、本府各機關員工遭遇職場霸凌可運用之相關資源電子文宣，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H1RYR9Q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憂鬱症及自殺防治相關衛教資訊，以及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等相關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各機關學校涉及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所需關懷協助，經參考本府相關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相關資源後，業綜整為諮詢及協談、心理相關、法律諮詢及社會福利等4大類，並製作「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一覽表」及電子文宣，本府前函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利相關人員及時尋求必要之服務（本府113年5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611號函計達）。
- 二、又為協助本府員工於面臨生活問題、職場適應、危機事件

蘭雅國中 1140710



PIAA1146006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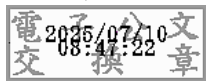
等各種壓力源時，可善加利用衛生福利部「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心情溫度計」APP等心理衛生資源，以即時獲得相關心理諮詢服務，本府亦函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本府113年2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1187號函計達）。茲再整理本府自殺防治中心（<https://reurl.cc/QadA2M>）及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https://reurl.cc/vLD0ok>）網站公告「憂鬱症及自殺防治」相關衛教資訊，提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略以，各機關學校對申訴人之關懷協助措施由機關學校指定之人員持續主動給予關懷慰問及協處，並視需要提供其醫療與法律協助或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本府爰綜整本府員工協談、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相關資源，製作員工遭遇職場霸凌可運用之相關資源電子文宣，提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並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俾利相關人員得及時尋求必要之協助。

四、檢附本府前開2函（均含附件）影本、自殺防治關懷宣導單張及「本府各機關員工遭遇職場霸凌可運用之相關資源」電子文宣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